

智慧財產權知多少

王吟華

一、前言

智財權對於一般人而言，與日常生活並不是哪麼的息息相關，所以極易遭忽略，新聞報載所見所聞，智財權侵權事件大都是與大型企業有關，非關於升斗小民，舉一個相當知名的案例，就是 Apple 與唯冠集團間「iPad」註冊商標權爭議案件，話說 Apple 在 2010 年 1 月推出平板電腦，依慣例要在商品前加上「i」這個字母，所以平板電腦自然命名為 iPad，但 iPad 這項商品的商標，已被另一家台灣唯冠公司於 2000 年時，在歐洲與世界其他地區註冊商標權。Apple 為此在 2009 年以 3.5 萬英鎊(5.5 萬美元)向台灣唯冠購買 iPad 全球商標權，但因為協議合約係由台灣唯冠所簽署，而商標法係採屬地主義，所以該項商標權採購被中國大陸之 iPad 商標權人深圳唯冠所否認，使得 Apple 在中國大陸無合法權利使用 iPad 商標，迫使 Apple 必須付出更高代價，也就是 6,000 萬美元和解金，才讓深圳唯冠同意將 iPad 商標讓與 Apple 公司。關於這件事情的始末，市場上盛傳陰謀論，傳言是台灣唯冠策略性將 iPad 世界性商標以低價(5.5 萬美元)賣予 Apple，請君入甕之後，此時 Apple 只能不計代價拿下中國大陸的商標權，所以創下天價 6,000 萬美元的和解金。

學術上來說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IPR, 下稱智財權)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目的在於提供創作或發明人專有排他的權利,使其得自行就其智慧成果加以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以獲得經濟上或名聲上之報酬。因此,智財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以及能「產生財產上價值」之特性才有如一般財產加以保護之必要,以鼓勵有能力創作發明之人願意完成更多更好的智慧成果,供社會大眾之利用,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之發展。

實際上類似 Apple 商標權案例,屢見不鮮,天天在上演,身為保險業的從業人員,除本業外仍應該具備對於智財權的基本認知,方可以保障公司權益,且不致使自己身陷違法風險而不自知。

二、智財權種類，共可分為四類：

- (一) 專利：保護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包含物、方法與透過視覺訴求之設計。
- (二) 商標：保護用於企業服務、產品等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
- (三) 營業秘密：保護企業之各種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

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而產生經濟價值之受保密資訊。

(四) 著作權：保護各種內容創作如文案、軟體(電腦程式)、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

其實並沒有一部完整的法律叫作智慧財產權法，而是一個法令的集合體包括：專利法(發明、新型、新式樣)、商標法(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產地標示等)、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的部分)、光碟管理相關法規等。

三、與保險業有關智財權實務問題探討：

(一) 替新商品命名的應注意事項？

大家耳熟能詳的藥品廣告「肝哪好，人生是彩色的，肝哪歹，人生是黑白的」，像這一類的廣告詞也是可以註冊成為商標的，在保險業，通常發生在組合式保險商品，要給予一個較容易記令人印象深刻的或較有渲染性或較容易打動人心的商品名稱，舉例如「老闆真安心」、「美麗人生」等不一而足，此時所應該注意的是該商品名稱是否已經被註冊商標，所以檢索商標登記是個必要的基本功課，如果沒有類似商標登記，且僅為短期使用即無須註冊商標，換句話說如果公司投入較大資源，且預計將使用一段長時間之商品名稱，則最好是取得註冊商標。

(二) 教育訓練教材提供外部通路使用？

保險公司依法令應對於保險業務員及內部人定期進行保險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保險公司於製作完成法令教育訓練教材時，取得教材之著作權，依製作目的於公司內部使用自不在話下，如果業務合作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基於訓練需求，要求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教材供通路內部教育訓練使用，雙方應明確約定使用範圍、時間及是否授權編輯(所謂衍生著作)等事項，即得以提供使用。

(三) 員工上班時間之創作物，著作權的歸屬？

在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方面，第11條原則規定「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讓實際真正完成著作之受雇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而雇主則享有所謂著作財產權，但主、雇雙方如另有約定者，則可例外從其約定，例如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亦歸受雇人所有；或直接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雇用人享有。

(四) 公司商標使用的授權：

保險公司與異業之間業務合作，常見於保險公司與電信業者合作手機保險、與汽車經銷商合作車險、與銀行通路合作住宅火險等等，在廣告文宣上如果並列二家公司的 logo，基本上要有商標使用之授權，而以彼此應該都存在商業利益為前提，而不是無償得授權使用。

(五)保險商品是否享有著作權？

按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所以保險商品如出於保險公司之原創者，原則是享有著作權的，但實際上著作權對保險商品的保護也只能是形式上的保護，因為我國金融行業中產品相互模仿現象十分普遍，更何況保險商品得公開查閱的開放性，使得同業得以輕易取得而予以複製，即便我國的著作權法並沒有排除對保險商品的保護，但可能也只能是形式上的保護，也就是保護保單條款的文字形式，而不是險種設計的方法以及保險商品的實質內涵予以保護，另外商標法對保險產品的保護並沒有辦法保障產品，保障的只是其註冊商標，新保險產品的商標固然可以作為產品和保險公司的標識，但其並沒有保障其保險內容，只要其他保險商品的模仿條款在表現形式上不相同，再採用另外的商標和名稱作為標識，即可規避侵權，長此以往，造成保險商品相互抄襲成習。

四、結語

保險商品因為相關業務流程被視為商業方法，商業方法被認為是「智力活動的規則或方法」，多被排除在專利權保護之外。不過，隨著某些商業方法開始與高科技相結合，這類商業方法仍可具備專利性。藉由創新的電腦程式發明，將其運用在保險單、保險條款及其他與保險商品相關的內容上，即可以幫助保險商品獲得專利，較廣為人知的例子是 UBI (Usage-based insurance) 的專利，另外還有區塊鏈發明專利「分散式保險回饋系統」，及結合損害防阻與虛擬實境模擬技術的「駕駛行為風險評估系統」發明專利認證等等，所以保險公司與新創產業之結合，所獲得之發明成果，除了可以申請專利認證以外，亦可以幫助保險公司走出屬於保險業的 FinTech 新藍海。

本文作者：

富邦產險 法令遵循部經理

